湖南省地方标准《物流园区治安防范要求》

编制说明**（送审稿）**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物流园区反恐怖防范工作，强化物流园区内部保卫，根据省反恐办统一安排，湖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于2022年11月申报《物流园区治安反恐防范要求》，2023年2月14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正式列入2023年度第1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在修订过程中，结合湖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行业相关专家的意见，为正确反映标准的主题，将名称确定为《物流园区治安防范要求》。

**二. 制订标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 制定地方标准《物流园区治安防范要求》，是适应湖南省物流园区治安安全管理的要求。**

2018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了《湖南省交通运输物流园区布局规划（2018-2035）》，2022年10月，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交科技发〔2022〕97号），明确提出“优化物流节点、提升物流园区”。物流园区作为承担大批量货物中转、集散、分拨、交换服务功能，为众多企业提供物流基础设施、设备和公共服务平台的物流设施集聚区，2035 年，全省要实现90%以上的重要交通枢纽及90%左右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基地均配套规划建设交通运输物流园区，覆盖全省 14 个地市州的中心城区和县、县级市。为落实规划，坚强对物流园区的安全管理，需要制定物流园区治安防范的专项标准来支撑。

**2. 制定地方标准《物流园区治安防范要求》，是落实新形势下国家和湖南省对物流园区治安安全新要求的重要抓手。**

近年来，湖南省物流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总体实力明显提升。2021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是2007年的11.4倍；截至2021年底，全省物流主体4.7万余家，全省物流园区87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物流园3个，省级示范物流园15个。物流园区的安全管理急需出台治安防范标准。

**湖南省物流园区形态多样，包含了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且航空货运、冷链物流以及中欧班列也快速发展，物流园区的治安安全形势日趋复杂，急需统一标准来指导安全防范。**2021年底，我省共有5座城市入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分别是长沙（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衡阳（陆港型）、岳阳（港口型）、怀化（商贸服务型）、郴州（生产服务型）。利用运输渠道夹带违禁物品的风险也日益增大，物流园区的治安防范和反恐怖防范面临新形势，出现新特点，需要从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以及非常态情况下对安全管理进行规范。

**物流园区自身的复杂性特点，需要明确治安防范重点部位，针对性提出防范要求。**物流园区内存在着多个区域和配套业态，既有仓储、装卸作业、包装作业、行政办公等区域，也有超市、住宿、餐饮及汽配汽修等多种配套设施，人多车多、治安环境复杂，需要制定标准有针对性提出防范要求。

**3. 制定地方标准《物流园区治安防范要求》，是弥补地方标准缺失的需要。**

目前，尚没有物流园区治安防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湖南省地方标准《物流园区治安防范要求》可填补该方面标准的空白。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1．标准编制的原则**

**（1）依法原则：**从标准的制定程序上到标准的条文内容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2）普遍适用性原则：**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物流园区的地域差异，以及物流园区5种类型的差异，使之能够适应湖南省内所有的物流园区。

**（3）经济适用原则：**兼顾本省各地不同经济基础，分析物流园区的重要部位和区域，在治安防范的配置上采用“应”、“宜”的不同要求，尽量降低成本。

**（4）易使用原则：**本标准设有附录《物流园区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便于使用单位易查易用，也有利于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

**2. 编制依据**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交通运输物流园区布局规划（2018-2035）》，本文件依据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针对可能威胁公共安全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风险因素，确定治安防范重点部位和区域，相应提出人力防范、实体防范和电子防范的具体措施和技术要求，是规范和加强湖南省物流园区治安防范工作与管理的重要依据。

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寄递企业安全防范要求》（GA 1468-2018）、《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 1081-2020）等。

**四．标准编制过程**

2023年2月14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正式列入2023年度第1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具体编制过程如下：

1. **立项阶段**

2022年11月申报立项，同时召集相关的单位、企业、专家，组成了《物流园区治安防范要求》标准编制组。

1. **起草、调研阶段**

湖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反恐总队，长沙市公安局内保支队、长沙县交通委员会等相关单位通过文献研究，2023年4月先后到郴州湘南物流园，岳阳城陵矶港（危化品）物流园、长沙金霞物流园、长沙县海丽大件物流园、长沙传化公路港、老百姓大药房总部调研，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3.修改阶段**

7月召开中期会议，与长沙、株洲等地内保部门以及多家安防企业对调研修改稿进行研讨，并征求意见。在修订过程中，结合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行业相关专家的意见，为正确反映标准的主题，将名称确定为《物流园区治安防范要求》

**4.定稿阶段**

8-10月又多次组织开展线上研讨。11月形成了《物流园区治安防范要求（送审稿）》。

**五、标准主要内容**

**1．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物流园区治安防范的重点部位和区域、总体防范要求、人力防范要求、实体防范要求、电子防范要求和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1. 本文件适用于物流园区的治安防范工作与管理。

**2．标准章节设置** 共设置9章，1个附录。

标准首先对文件适用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进行了说明；然后阐述了物流园区治安防范重点部位和区域；后面是总体防范要求、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的具体要求的阐述。

**3．主要技术内容：**第3章“术语和定义”共列出了7个术语“物流园区”、“封闭式物流园区”、“安全防范”、“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安全防范系统”。

**第4章“重点部位和区域”**，根据物流园区的实际情况划分11个，包括封闭式物流园区周界，封闭式物流园区周界出入口及门卫值班室，园区内超市、餐饮、住宿、汽修等配套服务设施的出入口，园区内主要道路，库房、货场，装卸、包装作业区，保税物流园区的安检区，供水、供电、通信等设备间，机动车停车库（场），安防监控中心（室）等。

**第5章“总体防范要求”**对整体要求进行了说明，其中：

第1条规范了物流园区的安全防范系统应与主体工程“五同步”；

第2条规范了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3条规范了治安防范管理档案和台账；

第4条规范了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报送制度；

第5条规范了保税物流园应设置安检区；

第6条规范了建立安全防范系统运行与维护机制；

第7条规范了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演练制度；

第8条规范了安全防范系统中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理；

第9条规范了涉及危险货物的安全防范还要执行其他相应标准，如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公安行业标准等；

第10条引出了安全防范设施配置附录表。

**第6章“人力防范要求”**主要对人力防范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其中：

第1条对安全保卫机构和配置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做了详细的规范；

第2条对于安保人员的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书做出要求；

第3条对于门卫值班室管理进行了规范；

第4条对安防监控中心（室）管理进行了规范；

第5条对日常巡逻管理进行了规范；

第6条对安全保卫人员的防卫器械进行了规范；

第7条对治安教育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进行了规范；

第8条对安全检查制度进行了规范。

**第7章“实体防范要求”**主要对安防实体进行说明，主要包括：

第1条封闭式物流园区实体防护屏障设置；

第2条减速带和限速标志设置；

第3条库房出入口、露天式货场的周界的实体防护设置；

第4条设备间的出入口应设置实体防护门；

第5条安防监控中心（室）出入口实体防护门设置。

**第8章“电子防范要求”**主要对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提出具体的要求，依据各个不同的场景，对视频监控、入侵探测装置、电子巡查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等系统建设提出了不同的要求。

**第9章“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主要依据不同的安防技术系统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主要包括“一般要求”、“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要求、“视频监控系统”要求、“出入口控制系统”要求、“电子巡查系统”要求、“安全检查系统”要求、“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要求。

**附录A（规范性附录）**“物流园区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明确了各个部位的建设内容和标准，便于参考建设和监督检查。

**四、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经查找相关资料，物流园区国家标准方面，有《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GB/T 21334-2017）、《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GB/T 30334-2013）、《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GB/T 30337-2013）、《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GB/T 37102-2018）四项标准，均为服务管理方面的标准；行业标准方面，公安部发布有《寄递企业安全防范要求》（GA 1468-2018），只规范了寄递方面的安全防范要求。

因此，目前尚没有物流园区治安安全方面的国际和国内标准。

**五、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本标准制定的依据，本标准是对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进一步细化，是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抓手。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标准编制组

2023年12月